

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研究

北京大学哲学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YR

610

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研究

北京大学哲学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研究

*

北京大学哲学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625印张300千字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

书号：2209·32 定价：2.60元

前 言

从一九八零年开始，北京大学哲学系的一些同志就开始关心、研究和讨论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它的初步成果，汇集在一九八三年三月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而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与人》文集中。同年四月，我系又举办了一次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而召开的同一主题的学术讨论会，与会的约一百名校内外学者对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本着“双百方针”的精神，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比较充分地交换了意见。这次讨论会推动我系教师继续根据各自专业，结合当前学术争论，进一步从理论和历史两个方面研讨这个问题。这个文集就是最近一年多来我系教师研讨这个问题的一些成果。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的问题确实包含一些复杂的理论问题，而其中某些问题过去又研究得很不够，特别是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这些问题一度成为无人问津的禁区。例如人的本质和人性、人的权利、人的价值、人生的意义、各种人道主义的区别和联系、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的确切理解和正确评价等等都是这样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如果从二十年代算起，国际上已经争论了整整六十年，在我国最近五、六年间才展开了认真的讨论，看来这些问题的讨论还有待继续和深入。如果讨论停留在原来的水平、拿不出对这些问题的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回答，讨论就难以得到积极的成果，马克思主义理论就难以发展。这里需要的是不辞辛劳的调查研究，深入细致的分析综合，心平气和的自由讨论，总之，要认真贯彻“双百方针”，要身体力行“双百方针”，形成学术自由的良好环境。我们不敢奢望对于解决这些复杂理论问题提供什么积极贡献，但是我们诚恳地希望能对形成良好的学术空气起一点作用，这就是我们把最近达到的认识整理出来，向学术界、文艺界以及所有感兴趣的同志请教

的原因。

收集在本文集中的文章大部份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少数是经过作者本人进一步修改、充实后重新发展的。其中《略论鲁迅对人性的看法》一文是中文系同志撰写的。《论“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科学的人的本质观的形成》、《列宁和人道主义》三篇是我系研究生写的。本文集的作者们对一些问题的论述均是各抒己见，观点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我们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文集中的观点提出不同意见，尤其希望写出文章，共同研讨这些问题，促进我国学术事业的发展。

本文集的具体组织工作是陈志尚同志负责进行的。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理论的几个问题.....黄楠森	(1)
评“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赵家祥	(26)
试论“共同人性”和“一般人道主义”.....陈志尚	(54)
再论人的价值问题.....魏英敏	(82)
评“主观为自我,客观为别人”.....金可溪	(96)
论“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万俊人 余 诵 公 茜	(116)
用唯物史观观察社会主义社会.....赵光武	(133)
所谓人性“异化”问题.....朱德生	(150)
把异化作为理论和方法不能正确说明历史.....施德福	(174)
卡夫卡——异化论历史观的图解者.....叶 朗	(185)
人·美·艺术与自由	
——读高尔太《论美》的几则笔记.....阎国忠	(202)
马克思和人道主义.....黄楠森、施德福、陈志尚	(229)
从马克思异化思想的演变看他对异化的理解和	
使用.....赵常林	(252)
科学的人的本质观的形成.....许志宇	(278)

恩格斯和人道主义	余其铨	(300)
普列汉诺夫对人性论唯心史观的批判	李 澄	(320)
列宁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批判	夏 陟	(344)
列宁和人道主义	王 东	(358)
毛泽东论人的价值和革命人道主义	杨梅叶	(378)
略论鲁迅对人性的看法	闵开德 吴同瑞	(390)
康有为人道主义思想述评	李中华	(400)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理论 的几个问题

黄 楠 森

近几年来，我国理论界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理论的讨论十分热烈。我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研究，没有发言权。只是由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涉及马克思主义的一些基本问题，不能自己，去年发表了一篇文章（见《哲学研究》1983年第4期）。对这篇文章，一些同志提出了批评意见。一年多来，经过学习和讨论，特别是在学习了胡乔木同志的重要文章《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之后，我对几个问题有一些新的认识，这里提出来和同志们讨论。

一 区别人道主义的两种含义的根据

胡乔木同志说：人道主义“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个是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一个是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这两个方面有联系，又有区别。”^①这是过去没有人明确提出过的一个观点，但它确实是对人道主义思想史的概括，是对近几年来关于人道主义的争论的一个总结。这个论断是有充分根据的。下面拟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革命导师对人道主义的态度、近几年来争论等三个方面考察一下这一论断的根据。

十七、十八世纪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和十九世纪的费尔巴哈被

① 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83年单行本，第1页。

公认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古典代表，他们的人道主义思想的确可以分为上述两个方面。

应该指出，他们的世界观是不统一的，不彻底的，其自然观方面是唯物主义的，其历史观方面是唯心主义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费尔巴哈“作为一个哲学家，也停留在半路上，他下半截是唯物主义者，上半截是唯心主义者”^①。这个评语也适用于法国十七、十八世纪唯物主义者。因此，人道主义世界观与人道主义历史观有一致的方面，也有不一致的方面，胡乔木同志把世界观和历史观看作一个方面看来是就其一致方面来说的。在他们的思想中，有哪些属于历史观方面呢？我认为主要有三个观点：

第一，关于个人和社会的关系的观点。他们认为，是先有个人，然后才有由个人构成的社会，没有社会，个人可以存在，没有个人则没有社会，因此，每一个个人都是可以独立自存的中心。例如孟德斯鸠认为人类有一个时期处于自然状态，即处于无社会的阶段，以后才通过社会契约构成社会。卢梭也有类似的观点。他们把国家与社会混为一谈，承认了所谓人的“自然状态”，即承认了个人可以离开社会而存在。这种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在马克思看来，就是孤立的抽象的个人，而由这种个人构成的社会就是孤立的抽象的个人之机械的总和。

第二，关于人性或人的本质的观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家对这种孤立的抽象的个人进行概括，得到抽象人性的结论。这种抽象的人性是人生而有之、万古不变、脱离社会关系、超越历史时代、决定人之所以为人的特性。人性亦称人的本质。例如霍尔巴哈说，本质就是使一个事物成为那个事物的东西，他发现利益是人的行为的唯一动力，决没有哪一个人可以称得上是无私心的人。这话尽管有其合理之处，但结论实际上是承认，自私自利是人的本质。他们

^①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页。

用此法对个人进行抽象，有的认为自我保存是人性，有的认为爱是人性，有的认为理性是人性，有的认为自由平等的要求是人性。正如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的，费尔巴哈“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这就是所谓“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①。

第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动力的观点。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者看来，既然人性决定个人，个人构成社会，所以人性的状况就决定历史的发展。他们一般都认为理性是人类社会的决定力量，而理性正是最主要的人性。在他们看来，人性固然是与生俱来、人所共有的，但它的遭遇却不都是完全一样，它有时能充分表现出来，有时则遭到压抑、摧残、甚至丧失，因此，它的充分实现是一个过程，或者说，它往往有失而复得、沦亡而又复归的过程，这就是历史，就是在人性推动下不断前进的人类社会的历史。卢梭的平等——不平等——平等的公式就是这种人性史观或人道主义历史观的典型。他认为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生而具有自由平等的要求，为了自保，人们订立社会契约，建立国家，国家建立之初，除了社会契约的约束外，人们之间还是自由而平等的，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发现，便出现了穷人和富人的区别，出现了专制君主及其他统治者，平等丧失了。支持暴君的是暴力，推翻他的也只能是暴力，人民用暴力革命恢复了自己的自由平等。卢梭的公式深得恩格斯的赞扬，被认为充满了历史的辩证法，然而作为历史观却是唯心主义的，因为它以自由平等的要求，即人性，作为历史发展的动力。费尔巴哈把人类社会的历史看作宗教的历史，而宗教的历史则是人性的异化和恢复的历史。在他看来，上帝是异化了的人的本质，而人的本质

^①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就是人的理性，上帝是理性迷误的产物；人性的恢复就是理性的恢复，即新的宗教——人的宗教、爱的宗教的建立，此时人不再崇拜上帝，而崇拜自己。因此，他说：“历史只不过是人类人性化的过程。”^①

这些大致就是古典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者的历史观，这个历史观很显然是唯心主义的。因为它把人类社会看成孤立的抽象的个人之机械的总和，从这种个人的类，即他们所理解的人类，概括出抽象的人性（这种抽象的人性都是些精神性的东西），并以之作为社会发展的动力。这种观点把人类社会的历史归结为思想的历史，从而就否定了人类社会的客观存在。所以，尽管人道主义的自然观是唯物主义的，但其表现在历史观中的世界观，亦即历史观，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人道主义思想中无疑包含着伦理思想，不仅如此，人道主义的伦理观是同人道主义的历史观一致的，是从人道主义历史观中引申出来的。古典的人道主义者认为，只有符合他们所谈的人性的言行才是道德的。霍尔巴赫说：“要判断某种道德体系的优劣，我们只能根据这种体系在怎样的程度上符合人性。”^②又说：“对于人，应该有一种建立在人的本性之上的道德。”^③那么，他们的道德体系是怎样的呢？无疑，他们的道德体系也是一个复杂的、包含许多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的思想体系，但其主要原则有二：一是个人中心主义，二是人人平等思想。

人道主义者既然把每一个人都看成是一个孤立的存在，把自私自利看成人的本质，其逻辑结论必然是：利己主义，即个人中心主义，是合乎道德的，是善的，是天经地义。霍尔巴赫认为决没有哪一个人称得上是无私心的人，爱尔维修认为过去、现在和将来任何

①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590页。

② 霍尔巴赫：《健全的思想》，第179页。

③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第202页。

人都是爱自己甚于爱别人。但是，人道主义者并不认为只有自己有这种权利，而认为别人也有这种权利，每个人都是一个中心。费尔巴哈把利己主义分为两种：一种是善的，一种是恶的。善的利己主义同时承认自己和他人的利己主义，恶的利己主义只承认自己的利己主义，前者利己而又利人，后者损人利己。善的利己主义，用今天有些同志的话来说，就是合理的利己主义，它的公式是：“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西方的格言：“自己活，也让人活”，表达了同样的思想。这些言论中包含的伦理思想可以归结为两个原则：一、自我是第一位的，个人的一切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以自我为中心处理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二、别人也是人，也是中心，要把别人当人看，尊重人，平等待人。

可见，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思想中，尽管他们自己没有作出这种明显的区分，我们确乎可以区别出历史观与伦理原则这两个方面，人道主义历史观是人道主义伦理原则的理论前提和指导原则，而人道主义伦理原则则是人道主义历史观的逻辑结论和应用，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他们有时从人道主义历史观中引申出伦理原则，有时则以人道主义伦理原则来解释历史。无论如何，这两个方面的存在是可以肯定的。

当然，人道主义历史观不仅仅应用于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也应用于其他社会关系，它不只有一种特殊性。它应用于政治关系，则有人道主义的政治学说；应用于法律关系，则有人道主义的法律学说；应用于美学领域，则有人道主义的美学思想；等等。但在近几年的争论中需要区别的主要是历史观与伦理原则。

这种区别在革命导师的言论中有没有根据呢？我认为，他们虽然没有明确表达过这种区别，但实际上是有的，因为他们对人道主义的不同方面的态度是不同的。当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转变还没有完成的时候，他们曾经从人道主义立场批判资本主义，并用人道主义来论证共产主义的必然性，也包含了以人道主义历史观为依据

的对共产主义的论证，或者说，把人道主义伦理原则作为历史观来运用。这种作法的突出表现就是马克思的劳动异化理论。

劳动异化理论的实质是什么，至今还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这里没有篇幅充分讨论这个问题，但如把这个理论摆在马克思的思想转变过程中来理解，其实质是不难弄清楚的。

当然，不能把马克思的劳动异化理论与法国的或德国的人道主义等量齐观，因为尽管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以人道主义自居并对费尔巴哈采取完全肯定的态度，他毕竟是把阶级对立同生产、经济联系起来，力图从生产、经济中去寻找共产主义的根据。但是，他并没有摆脱抽象人性论和人性异化理论的老框框，就是说，没有摆脱人道主义历史观。他的共产主义理论基本上是想空的，仍然属于伦理社会主义或人道主义社会主义的范畴。而他的思想转变的完成，正是他抛弃人道主义历史观，创立唯物史观的结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是他创立唯物史观的标志，其中包含的历史观在前述三个问题上同人道主义历史观是根本对立的。

第一，关于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人道主义历史观认为个人是中心，而唯物史观则认为社会是基础。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①“市民社会”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即人道主义历史观所理解的以个人为中心的社会；而“社会化了的人类”则是马克思所理解的以社会关系为基础而联系起来的人类。因此，人道主义历史观所理解的人是孤立的抽象的个人，而唯物史观所理解的人是现实的具体的，即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个人。

第二，关于人性或人的本质，人道主义历史观对孤立的抽象的个人进行抽象，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但

^①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9页。

马克思认为，“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就是说，在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看来，对人的本质进行抽象时，决不能离开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即离不开由生产关系以及其他关系构成的一定的历史时代。

第三，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人道主义历史观认为人类历史就是某种抽象的人性的异化和恢复的历史，而唯物史观则认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运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辩证运动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年）已经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思想的萌芽，即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思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力图从经济基础去发现历史发展的动力，但这一任务当时并未完成，他找到的历史动力仍然是某种理想化了的抽象的人性——劳动，并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和消灭归结为这种人性的异化和异化的扬弃。马克思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看成人性的异化，是他在没有认清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产生的客观根据之前而曾经采取过的一种观点。不久，他发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运动，一种崭新的、与人道主义历史观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唯物史观便出现了。此后，终马克思一生，他都对人道主义历史观采取了批判的立场。^②

总之，尽管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历史观仍有一些合理因素可供批判地继承，但它同唯物史观是根本对立的，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区别。正如我们不能把从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那里批判地继承过来的东西叫做唯心主义一样，也不能把从人道主义历史观那里批判地继承过来的东西叫做人道主义。但是，对作为伦理原则的人道主义，或曰人道原则，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态度却不一样，他们从无产阶级立场出发肯定了人道的或人道主义的伦理原

^①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请参阅《马克思对人道主义的认识和批判》一文，《红旗》1983年第11期。

则。在他们的著作中，充满了对资产阶级的“惨无人道”的暴行、“不顾人道”的野蛮作战方法的谴责，其中就包含了对人道原则的肯定。不仅如此，他们还正面表示了对人道原则的赞赏，例如称道在巴黎公社存在的两个多月内，公社用“温和态度和人道精神”对待人，并称道普鲁士士兵和下级军官“非常人道，放走了许多分明是公社战士的人”。^①对于许多人道主义的抽象道德原则，如“人道”、“博爱”、“同情”、“自由”、“平等”、“独立”、“正义”、“公平”、“合理”……等等，他们除了批判其抽象性、不彻底性、虚伪性、软弱无力而外，并没有根本否定他们。但是，他们认为，这些东西只有作为伦理原则还有一定的意义，如果把它们夸大成为历史观的基本范畴，用以分析和解决人类社会的发展问题，用以规定政治斗争的战略策略，那就根本错了，因此，恩格斯说：“这些字眼固然很好听，但在历史和政治问题上却什么也证明不了。”^②

列宁对人道主义的态度同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一致的。列宁对人道主义历史观一贯采取批判的立场。他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书中批判的主观社会学就是人道主义历史观。它的代表人物米海洛夫斯基抽象地谈论善良的人类天性如何推动社会进步，推动剥削制度向社会主义过渡。这完全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的俄国版，贯穿其中的历史观是地地道道的唯心史观。列宁一生没有改变这一立场。但是，作为伦理原则的人道主义，他也没有根本否定。

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批判的抽象人性论就是作为历史观的人道主义，但他对作为伦理原则的人道主义则是明确肯定的。他的题词：“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足以证明这点。

人道主义的两种含义的区别在这场争论中也是有充分根据的。

^①请参阅周隆滨：《谈谈区分人道主义两种含义的根据》，《学习与研究》1984年第6期。

^②恩格斯：《民主的泛斯拉夫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325页。

胡乔木同志说：“已经发表的宣传人道主义的文章，大都没有区别人道主义的这两种含义，而且大都把人道主义作为解释历史、指导现实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来理解和宣传。”^①事实确实如此。无疑有不少文章是把人道主义看作伦理原则的，例如他们谴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暴行是违反人道主义的、反人道的，但更多的人把人道主义看作历史观，或并有两种含义。例如他们说马克思主义是现实的人道主义，这里谈的显然不是一个伦理原则问题，而是历史观问题。又如他们说，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核心和归宿，这里谈的显然不是伦理原则的出发点，而是一种历史观的出发点。又如他们认为人类历史经历了人——非人——人的过程，这显然是一个历史观点而不是伦理观点。有的同志说，“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包含四个组成部分：人性论、人的价值论、人的异化论和人的解放论，这不是历史观又是什么呢？

有些同志反对这种作法，认为这是以人道主义取代唯物史观，把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化，但也不主张象过去那样完全否定人道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可以包括人道主义，但不能归结为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包括的人道主义就是革命人道主义，或称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这些同志也试图从理论上弄清楚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区别和联系，但都没有弄清楚，或没有完全弄清楚。胡乔木同志提出区分人道主义的两种含义，就讲清楚了过去没有讲清楚的问题。

二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两种关系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什么？它作用的范围有多大？理论界的意见不很一致。由于区分了人道主义的两种含义，这个问题是不难弄

^①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版，第2页。

明确的。我认为，只要一方面弄清楚它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关系，另一方面弄清楚它和唯物史观的关系，对它就不会有过宽或过窄的理解。

前面已谈到过，历史上的空想社会主义曾经全面继承了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并以它来论证社会主义理想，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抛弃了人道主义历史观，而代之以唯物史观，才完成了他们的思想转变，成为科学共产主义的创始人。但是，人道主义作为伦理原则，他们并不完全否定。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正是对作为伦理原则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批判继承的结果。因此，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作为伦理原则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我认为基本上就是这样的原则：承认每一个人都有人的价值、人的权利、人的地位，给予每一个人以人的待遇，把人当人看，平等待人，尊重人。反之，一切侮辱人、摧残人、虐待人、侵犯人的权利的行为都是反人道主义的或违反人道原则的；至于帝国主义对妇女、儿童、平民、百姓的血腥屠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害人民和干部的暴行，恶性刑事案件就更不用说了。如果这一理解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正是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有相通之处，即共同之处；如果毫无共同之处，它就不必叫人道主义了。前面曾经谈到，作为伦理原则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有两个原则，一是自我中心主义，二是人人平等思想，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抛弃了第一个原则，保留了第二个原则。这就是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伦理观的批判继承。当然，所谓批判继承决不是一种机械的动作，而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出发对它进行吸收与改造，因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之间不能不有本质的差别，起码有以下几点差别。

第一，立场不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从无产阶级立场，亦即人民的立场出发，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则从所谓人的立场，或全人类